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郴州永兴海利新项目用地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1.35万元的自筹资金以参与竞拍的方式购买永兴经开区湘阴渡化工片区的永兴基地二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60426㎡（90.64亩）和184078㎡（276.12亩），均为三类工业用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对购买土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谭燕芝女士、罗和安先生、刘凌波先生三人组成，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谭燕芝女士、罗和安先生、朱开悉先生三人组成，谭燕芝女士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肖志勇先生、刘卫东先生、刘志先生三人组成，鉴于刘卫东先生、刘志先生因工作调动已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公司拟对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肖志勇先生、董巍先生、蒋彪先生三人组成，肖志勇先生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永兴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1.35万元的自筹资金以参与竞拍的方式购买永兴经开区湘阴渡化工片区的永兴基地二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海利永兴公司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公司在郴州市永兴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永兴公司建设海利永兴绿色新材料产业园，2023年2月，公司已在永兴县湘阴渡工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204.83亩，根据产业园项目规划及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1.35万元以参与竞拍方式购买永兴经开区湘阴渡化工片区的永兴基地二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60426平方米（90.64亩）和184078平方米（276.12亩），均为三类工业用地。（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拍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BUCK3A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22-08-16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永兴县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一

1、地块位置：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

2、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60426平方米

4、出让年限：40年

5、挂牌交易起始价：人民币1359.59万元

6、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59.59万元

地块二

1、地块位置：永兴县湘阴渡化工园区

2、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184078平方米

4、出让年限：40年

5、挂牌交易起始价：人民币4141.76万元

6、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141.76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利永兴公司在郴州永兴建设新项目用地需求，本次交易旨在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

本次购买土地拟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海利永兴公司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进展披露

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的57.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9、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5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剩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决定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的57.9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7.9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及稳定性，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的57.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至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完结。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悦安新材本次作废剩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7.92万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因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计划启动新一期项目的建设，邀请股东进行增资。华东试验场其他股东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不参与此次增资。公司拟对华东试验场增资4.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要超过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李吉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更好的促进合营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拟向合营公司Dan Dæk A/S和S.A.R.G Ejendomsinvest ApS分别提供12,968,559丹麦克朗、2,604,988丹麦克朗借款，（合计15,573,547丹麦克朗，折合人民币15,745,169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两家合营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5-012）。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4）。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的促进合营公司业务发展，赛轮新加坡拟向两家合营公司分别提供12,968,559丹麦克朗、2,604,988丹麦克朗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两家合营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因两家合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合营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Dan Dæk A/S（以下简称"丹麦贸易公司"）和S.A.R.G Ejendomsinvest ApS（以下简称"丹麦资产公司"）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与S.A.R.G Holding ApS（以下简称"S.A.R.G Holding"）分别持股50%的合营公司。为更好的促进合营公司的业务发展，赛轮新加坡拟分别向丹麦贸易公司、丹麦资产公司提供12,968,559丹麦克朗、2,604,988丹麦克朗的借款（合计15,573,547丹麦克朗，折合人民币15,745,169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借款年化利率以丹麦国家银行在利息支付日当天上午11:00公布的3个月CIBOR（哥本哈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2%。两家合营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合营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2025年2月24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两家合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

（1）丹麦贸易公司

公司名称：Dan Dæk A/S

商业登记号码：37679097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2日

注册地：B-Vej 6, DK-2300 København S, Denmark

注册资本：500,000丹麦克朗

主营业务：轮胎经销业务

股权结构：赛轮新加坡和S.A.R.G Holding分别持股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丹麦克朗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87,342	58,725,839
净利润	2,571,340	1,579,237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6,222,514	37,495,806
负债总计	28,659,639	32,504,272
净资产	7,562,875	4,991,534

（2）丹麦资产公司

公司名称：S.A.R.G Ejendomsinvest Aps

商业登记号码：40111468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B-Vej 6, DK-2300 København S, Denmark

注册资本：50,000丹麦克朗

主营业务：不动产租赁等

股权结构：赛轮新加坡和S.A.R.G Holding分别持股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丹麦克朗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200	621,900
净利润	0	14,761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016,581	7,316,028
负债总计	6,843,308	7,146,917
净资产	173,273	169,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麦贸易公司、丹麦资产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丹麦贸易公司、丹麦资产公司的另一方股东S.A.R.G Holding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按其持股比例向两家合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借款。截至目前，公司未向该合营企业提供除上述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该合营企业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合营公司其他股东

丹麦贸易公司和丹麦资产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S.A.R.G Holding ApS，持股比例也均为50%，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S.A.R.G Holding ApS

商业登记号码：37678643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B-vej 4, 2300 Copenhagen S, Denmark

董事：Stig Anthony Jensen、René Sloth Gosvig

注册资本：50,000丹麦克朗

主营业务：投资等

股权结构：Solid Invest Holding ApS和RENE GOSVIG HOLDING ApS分别持股50%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丹麦贸易公司

赛轮新加坡拟向丹麦贸易公司提供12,968,559丹麦克朗的借款，用于该公司经营和发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付息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丹麦国家银行在利息支付日当天上午11:00公布的3个月CIBOR（哥本哈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2%。

2、丹麦资产公司

赛轮新加坡拟向丹麦资产公司提供2,604,988丹麦克朗的借款，用于该公司经营和发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付息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丹麦国家银行在利息支付日当天上午11:00公布的3个月CIBOR（哥本哈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2%。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无法偿还利息或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合营公司的两方股东均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为丹麦贸易公司、丹麦资产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合营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合营公司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公司对丹麦贸易公司和丹麦资产公司分别委派董事和高管，公司将通过委派代表持续关注合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赛轮新加坡与丹麦贸易公司、丹麦资产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两家合营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573,547丹麦克朗，折合人民币15,745,169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截止目前，无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人员辞职情况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杨雪女士的辞职报告，杨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杨雪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本次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雪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杨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0,5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的减持规定。

杨雪女士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她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候选人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姚墨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墨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姚墨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姚墨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姚墨笛简历

姚墨笛：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工厂PCR品质技术部动均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项目申报专员。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行政秘书。

姚墨笛先生为本公司的非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9）、《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燕华、李吉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